

石家庄市气象局

2019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，根据《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石财绩〔2019〕4号）、《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〉的通知》（石财绩〔2020〕4号）、《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石财绩〔2020〕5号）、《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石财监〔2020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部门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，组织实施 2019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

2019 年我部门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1366.71 万元，包含 3 个专项公用和 12 个专项项目，预算资金皆已拨付到位。我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，做好预算执行工作，同时加强对重点项目、重点环节的督导，按照项目实施方案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，促进预算执行进度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部门依照年初计划开展工作，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提升，

公共服务质量得到保障。具体来看，我部门气象预报预警能力有效提升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服务进一步加强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，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服务保障更加有力。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研判和趋势分析工作。通风廊道划定及管控规划研究项目完成中期成果。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，乡村振兴气象服务效益凸显，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总体达到年初绩效目标。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分析，2019年市级专项资金所有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评分均达到总分的95%以上。部分项目（“通风廊道划定及管控规划研究及气候变化生态环境监测评价资金”、“高清频道《天气预报》节目制作和传输设备维持资金”、“国家突发事件预警平台运行维持资金”）按方案为跨期实施，2019年末尚未竣工或达到验收标准，故绩效指标设置中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暂无法进行绩效评价。

按照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，我部门专项项目“灾害预警中心建设资金（166万元）”被财政局选定为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我部门重点项目评价以委托河北德信会计师事业所的形式进行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照《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石财监[2020]6号）中相关要求建立，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，2019年市级“气象灾害预警中心建设资金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得99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。分项得分情况：1、预算

资金执行情况满分 10 分，得 9 分：石家庄市气象局 2019 年“气象灾害预警中心建设资金”预算 166 万元，支出 165.08 万元。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.45%，扣 1 分；2、项目产出满分 40 分，得 40 分；项目数量指标完成较好；项目质量指标完成较好，项目全部通过验收，运行期间未发生故障；项目按规定时间完工并投入使用；项目成本指标完成较好，预算资金节约率为 0.55%；3、效益指标满分 40 分、得 40 分：社会效益指标完成较好，项目完成运行期间能完成每天举行的视频会商，举办培训及视频会议若干次，能满足全市视频会商、会议、培训等需求；4、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、得 10 分：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相关满意度调查，整体反馈较好，满意度良好。

综上，我部门 2019 年市级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自评均实现当年绩效目标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按照《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依据本部门职责，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并结合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，经部门党委研究，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在认真梳理项目资金性质、预期投入、支出范围、实施内容、工作任务、受益对象等基础上，依据项目的功能性设定，并按要求录入预算项目库。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分析，我部门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晰准

确，目标质量较高，绩效指标设定基本符合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的标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易于理解及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下一步，我部门将紧跟财政部门要求，继续健全完善部门绩效评价体系和制度，紧跟政策要求，改进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优化绩效自评流程和规范。积极做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任务，并对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导检查。针对绩效评价业务缺乏经验等短板，积极组织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，提升部门总体绩效管理水平。今后对拟出台的重大政策、专项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制度，以更加顺利推进重大政策、事项实施，提高部门业务运行效率。进一步细化部门专项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按财政部门要求按时编报部门绩效目标。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和使用效率。按时开展部门绩效自评，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，建立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挂钩机制，及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和绩效评价结果信息，接受财政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附件：1. 石家庄市气象局 2019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2. 2019年“气象灾害预警中心建设资金”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石家庄市气象局

2020年5月29日